

宣称高薪入职、贷款购车“零首付”,遇到纠纷则“金蝉脱壳”逃避责任……

@货车司机 警惕求职“套路运”骗局

本报记者 李娜

“原本想找份工作改善生活,结果背了一身债,现在每天都有催收电话打进来……”8月20日,在成都市新都区的一个茶馆,36岁的叶强向《工人日报》记者讲述了自己应聘司机时遭遇“套路运”诈骗的经历。

以虚假高薪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高价购车并办理贷款……今年7月,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破获一起“套路运”诈骗案件。记者还了解到,日前,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一起主要以货车司机为目标的“套路运”案,受害者受骗金额达230余万元。两起案件作案手法相似。

近年来,“套路运”在多地出现,诈骗手段多样。这背后有着怎样的层层陷阱?求职者该如何加强防范?《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高薪利诱后要求高额购车

叶强夫妇原本在成都市新都区的家具城从事漆工工作。2023年7月,叶强计划另寻工作增加收入,于是在招聘网站上向几家企业投递了与全职司机相关的工作申请,很快就有公司发来了面试通知。

“每月跑满26天,保障收入流水10500元,未达数额由公司保底,这个承诺太有诱惑力了!”叶强称,他在面试现场看到办公地装修得非常正规,业务人员均着统一工装,便卸下了心理防备,直到业务人员提出以贷款购车为前提,他有些犯了难。

“首付要几万元,我说拿不出,业务人员见状马上提出向上级申请政策,可‘零首付’启动业务。”叶强说,由于急于改善生活条件,他和妻子简单商量后,就和公司完成了签约,月供3900元,5年期,指定跑九寨沟旅游专

阅读提示

一些求职者被诱骗高价购车并办理贷款,造成经济损失。
警方提醒,提高反诈意识,注意核实公司资质,拒绝提前付费,切勿轻信“高薪保底”“轻松入职”等不切实际的承诺。

线,并分配了一名调度员为他规划订单。“跑了一两个月发现,订单量根本不够,公司承诺的保底补贴也没有兑现。”他说。
不同的诈骗团伙,同样的套路手段,在成都市郫都区有多名货车司机也深受其害,毛伟便是其中之一。“签约时好几名工作人员围在身边推介业务,我根本没来得及认真研究合同内容,对车辆价格也没有和市场价格比过。”他说。

两年前,毛伟在招聘网站上向一家高薪招聘货车司机的企业投递简历,随后受邀到一栋写字楼面试,公司方不仅对其进行了“专业”的业务询问,还要求提交征信记录,给予了高薪承诺。但是,签约的条件是,有车者需要每年交8000元加盟费,3年为期;无车者则需签订委托购车合同并指定车型、金融贷款机构。

“我们选择贷款十几万元买车,办理提车时,又被告知征信不好,贷款不足额,需要补交2万余元费用。”毛伟称,后来才知道金融机构已经足额发放了贷款,是诈骗团伙在巧立名目骗取费用。

诈骗手段环环相扣不断翻新

“交了钱、办了贷款、提到了车,骗局仍在继续。”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曹洪智向记者分析案情时介绍,当货车司机提车后,诈骗人员会安排他们与实际存在物流货运的公司签订联合运输协议,约定每月26~28天的货运时间,但实

际不派单或派出货运时间超长、超载的长途单,让司机不能达到约定货运时间、无法盈利而不再接单。司机要求退车后,售后人员则以各种理由拒不退还费用,收取司机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后将车向其他求职者转让。

“‘套路运’诈骗手段环环相扣,作案方式也不断翻新。”曹洪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大部分货车司机购车后,贷款在自己名下,车却在“公司”名下。
“事实上,受害者见到的物流、供应链、网约车服务等实体门店都是空壳公司,既无实际业务又无真实用人需求。”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刑警大队中队长顾吉祥告诉记者,今年5月以来,民警陆续接到群众报警,称新都区的4家公司涉嫌通过“套路运”方式,诱骗受害人办理高额高利贷款,并通过更换法人、关闭门店等方式逃避责任。警方经过梳理核实,查明涉诈犯罪团伙非法获利数百万元。

“涉案人员均接受过专门的话术培训,进而诱导求职者向金融公司贷款购车,并以虚增车辆配置、零首付购车、高开购车发票等方式抬高车辆价格,并向受害人隐瞒真实车价。”顾吉祥称,他们在案件侦查中发现,犯罪团伙一旦锁定目标人员,会在最短时间内诱导签约,市场价12万元左右的车辆,出售给求职者的价格则要虚高4万~5万元,当受害人发现被骗后,便以话术安抚、假借转租或转让的手段拖延,一旦纠纷过多就主动关闭公司进行躲避。

切勿轻信“高薪保底”等承诺

新都区涉网约车“套路运”诈骗案已侦破,嫌疑人已被批捕,后续还需经历司法审判程序。为了生计,叶强已重新回到家具厂上班,由于对购车款总额存在异议,他已连续数月没有还贷,“想着不还贷款的话,还能减轻些损失”。

部分受骗司机担心毛伟的处理方式会引发新的官司,希望寻求法律帮助。记者了解到,今年7月,毛伟等货车司机被“套路运”诈骗案一审宣判,9名被告人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至11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目前通过公安机关查扣、被告人自行退赔等方式已累计追赃110余万元。”曹洪智表示,在“套路运”的购车款项中,只有虚增部分才能被认定为诈骗金额,相关部门已尽最大努力追回损失,但被骗求职者的经济损失已无法避免。关于货车司机的贷款,未纳入刑事诈骗部分的金额,还需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各方争议。

去年以来,聚焦针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出现的“套路运”连环骗局,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套路运”“套路贷”“零首付”专项整治。四川省利用“蜀道畅”等网络平台详尽剖析“套路运”等骗局模式,并发布从业风险提醒和货车司机真实从业状况调查报告,让司机了解真实的货运市场,对行业收入、从业风险有较为准确的研判和预期,理性投资进入市场。

“受骗人大多数为求职心切的劳动者,法律意识相对不足。”顾吉祥提示,针对“套路运”诈骗,群众一定要提高反诈意识,注意核实公司资质,拒绝提前付费,切勿轻信“高薪保底”“轻松入职”等不切实际的承诺。一旦察觉可能被骗,应立即报警,并注意保留相关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政法机关将对类似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公司以合同期满拒签无固定期限合同

判决认为公司属违法终止劳动合同

本报讯（记者吴泽思 实习生姜珊）员工在第二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后,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公司以用工合同到期为由拒签。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新疆某医疗公司须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67842.2元。

2014年10月,李某在新疆某医院担任业务操作员,与乌鲁木齐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5月转至新疆某医疗公司。两家公司均为新疆某公司全资控股,且李某的工作地点和内容10年间并未改变。2024年5月,在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李某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新疆某医疗公司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关系,并试图将其劳动关系转移至劳务派遣公司。李某拒绝后,公司单方发出终止通知。

李某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新疆某医疗公司支付李某2016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5日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7699.96元;支付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合计3934.71元。李某对部分事项不服,提起诉讼。一审认为,对当事人未提起诉讼部分的裁决事项应视为双方均无异议,直接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

新疆某医疗公司不服,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审理认为,公司虽与李某协商将其劳动合同关系转移至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但提供的第三方合同文本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在此情况下,公司依然以劳动合同期满等为由终止双方劳动合同,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法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闻“汛”而动 抢险保安全

日前,抢险救灾人员在重庆市彭水县太原镇区阳村一处地质灾害风险点拉起警戒线。

新华社记者 王全超 摄

吉林省

以法为盾守护“耕地中的大熊猫”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实施3年以来,吉林省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加大黑土地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从严惩处盗挖、滥挖黑土等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共受理并审结辖区内涉黑土地案件共8890件。

黑土地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202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正式实施,为黑土地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专门的法律依据。

据悉,2022年9月26日起,吉林省环境资源案件“1+10”管辖机制开始运行,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与包括梨树县人民法院在内的10家基层法院共同跨区域集中管辖吉林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系统化、专业化地推进黑土地司法保护。

吉林法院充分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探索推行复绿补种、劳务代偿等第三方履行方式,建立补植复绿基地、生态环境修复司法实践基地等,切实承担受损黑土地生态修复司法责任。三年来,吉林法院积极引导破坏者主动恢复环境,累计补植防风固沙林92764株,完成盗挖区泥炭回填15.3万余立方米,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317万余元,实现了惩戒威慑与生态修复的双重价值。

日前,吉林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共同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省内黑土地保护整体水平,形成协同共治的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新格局。

上海市

打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组合拳”

本报讯（记者裴龙翔）记者日前从上海金融法院获悉,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专业性强、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高的问题,上海强化数字赋能,打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组合拳。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规模大幅扩张,上市公司治理不断完善,但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仍时有发生,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面对众多中小投资者,如何更好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上海金融法院创新完善专业审判工作机制,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审结全国首例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案件,全国首例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证券侵权案件,不断拓展投资者司法保护新领域。

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单素华介绍,上海金融法院通过自主研发智助立案系统,首创“中小投资者保护智慧舱”诉讼服务机制,实现自动计算损失金额并实时生成立案信息,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无纸化、一站式、交互式诉讼服务。AI智能也被引入审判工作。该院打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要素式审判辅助模型大场景,便利投资者“一站式”了解示范判决结果、下载损失核定报告、评估诉讼风险,实现裁判思路可视化展示。

证券市场上的亏损往往难以精准计算,为此,上海金融法院持续优化证券虚假陈述专业化损失核定机制。依托专业机构支持,逐步完善与不同市场相匹配的损失核算方法。便捷迅速的理赔是中小投资者维权最后一公里,单素华介绍,该院创建全国首个证券账户全循环赔偿款项分配机制。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两级结算机制,实现赔偿款直接划付至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

员工缺勤37次被解雇索赔36万元

长期、多次违反考勤制度已达辞退标准,法院判公司无须赔

本报讯（记者虎慧敏 通讯员鹿萍）在职场中,员工违反公司考勤制度与工作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公司干了20多年的老员工缺勤37次被解雇,向公司索赔36万元,法院怎么判?近日,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对该员工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现年46岁的傅羽(化名)于1998年7月进入钦州某药厂。此后,伴随企业改制,他到关联企业某制药公司任职。2021年11月、2023年11月,傅羽先后与该制药公司签订了两次为期各两年的劳动合同,担任制剂车间技术员。

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自2022年起,傅羽工作失误频发,诸如打错瓶签保质

期、错误使用装箱合格证、放错产品装箱单等问题屡次出现,先后被处罚累计多达17次。

此外,根据公司记录,傅羽频繁出现迟到、缺卡等情况。在2023年10月又一次迟到后,傅羽向公司出具《保证书》,承诺:“10月18日以后上班绝不再迟到,若做不到,甘愿接受公司处罚,甚至同意被辞退。”保证书签订后,其考勤状况依然不见改善。

2024年2月19日,公司法务部约谈傅羽,明确告知其若再出现类似情形,将面临辞退处理。但是其违规行为仍未改正。傅羽从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3月27日期间共缺勤37次,迟到23次。

根据公司既定的考勤管理规定和请假

制度,“累计旷工5天以上即可辞退”。2024年4月30日,公司依规出具《辞退通知书》,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正式解除与傅羽的劳动合同。

离职后的傅羽申请劳动仲裁,被驳回仲裁请求后向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制药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0万元、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6万元,以及支付未出具离职证明所造成的损失6万元,合计36万元。

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问题,法院查明该制药公司制定的公司人员考勤管理规定和请假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班不签到或下班不签退按旷工处理,累计旷工5次或旷工达5